**湖州市教师多媒体教育作品评比活动**

**实施细则**

**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 制**

**2023年4月**

一、参加人员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、教育技术工作者。

二、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项目设置**

**1.常规项目**

（1）基础教育组：课件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。

（2）中等职业教育组：课件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。

**2.其它专项**

分为职业教育、中小学课例、教育技术论文等三个专项类别。

**职业教育、中小学课例:根据教师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，由学校自行组织在专项活动平台申报。组织形式及具体安排见附件。**

教育技术论文: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项目说明及要求**

**1.课件**：是指基于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，根据教学内容、目标、过程、方法与评价进行设计、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。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，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、实现教学目标。

各类教学软件、学生自主学习软件、教学评价软件、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。

（1）制作要求：视频、声音、动画等素材使用常用文件格式。

（2）报送形式：作品以zip压缩包格式报送，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。课件应易于安装、运行和卸载；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，请同时提供该软件，如相关字体、白板软件等。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。

**2.****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**：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教师组织与 实施教学的工具和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，融于教与学的过程，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。

 （1）要求：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、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。

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：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、教学应用情况、 教学效果、教学成果、获奖情况、推广情况等。

教学活动录像：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，针对案例特点，提供合 适的教学活动录像，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，也可以 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 频。使用 mp4 等常用格式，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。

相关材料：教学设计方案、课程资源等。如为教师个人应用国家 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所开展的教学案例，需 同时提交 PPT 文档、空间访问说明文档（含空间网址）等。

（2）报送形式：作品以 zip 压缩包格式报送，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。

**3.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：**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，转变 学习方式，创新课堂教学模式，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。包括 课堂教学、研究性教学、实验实训教学、见习实习教学等多种类型， 采用混合教学或在线教学模式。鼓励思政课、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 学案例报送。

（1）要求：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、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。

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：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成 果、获奖情况、推广情况等。

教学活动录像：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，针对案例特点，提供 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，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、多节 课堂片段剪辑、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。使用 mp4 等格式，时间总 计不超过 50 分钟。

相关材料：教学设计方案、课程资源等。

（2）报送形式：作品以 zip 压缩包格式报送，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。

**（三）作品资格审定**

1.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，取消参加资格。

2.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，取消参加资格。

**（四）作品制作**

1.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、真实性负责，非原创的部分需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
2.普通项目类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，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 创作的作品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**（一）参加办法及报送作品数量**

由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统一组织**常规项目**的市级评比推荐，各区县、市属学校做好宣传发动、作品推荐和报送工作。参赛作品报送数量见附件1。

我中心将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各区县、市属学校的推荐作品进行认真评审，按类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根据《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参加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）的函》要求将其中的优秀作品统一推荐上报到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。如上报作品被推荐参加全国交流活动，各单位应通知作者登陆活动网站（hd.ncet.edu.cn），完成网上报名、作品上传等事宜。

**（二）作品报送**

1.市级评比活动普通项目作品报送截止时间：2023年6月2日。各区县、市属学校应在此之前做好作品的初审推荐工作。报送参评的材料应包括参评作品、作品登记表（附件2、3）纸质盖章材料扫描件及电子材料（原件请各区县、市属学校妥当保存）、各区县参赛作品汇总表（附件4）纸质盖章材料扫描件及电子材料 。

2.我中心于9月初将推荐参加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（网站 http:// hd.ncet.edu.cn，以下简称“全国教师活动”）个人账号通知各区县、市属学校。

3. 本次评比活动只接受以区县、市属学校为单位报送的作品参评，不直接接受个人作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，全国教师活动重在交流展示，不发放获奖证书，活动组委会根据参与情况发放参与证书。

2.联系人：何一民；联系电话：0572-2899058；电子邮箱：hymemail@163.com;地址：湖州市吉山北路6号；邮政编码：313000。

附件：

1.各区县、市属学校参赛作品报送数量分配表

2. 作品登记表（课件）

3. 作品登记表（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）

4.参赛作品汇总目录表

 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

2023年4月17日

附件1

各区县、市属学校参赛作品报送数量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作品项目 | 各县区推荐作品数（件） | 市属学校推荐作品数（件） |
| 常规项目 | 基础教育组 | 课件 | 5 | 1 |
|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| 2 | 1 |
| 中等职业教育组 | 课件 | 5 | 3 |
|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| 2 | 2 |

**附件2**

**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**

（课件）

作品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**名称请勿使用《》** | 学科 |  | 年级 |  | 作品大小 | MB |
| 项目 | 基础教育组 | 课件 | 学前教育□ |
| 特殊教育□ |
| 教学点□ |
| 小学□ |
| 初中□ |
| 高中□ |
| 中等职业教育组 | 课件 |
| 作者信息 | 姓名 | 所在单位**（按单位公章填写）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联系信息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**@** |
| 作品特点 | （包括作品简介、特色亮点等，300字以内） |
| 作品安装运行说明 | （安装运行所需环境，评审专用临时用户名、密码等,300字以内）  |
| 共享说明 | 是否同意“组委会”将作品制作成集锦出版或在教师活动网站 等公益性网站共享□是 □否 是否同意“组委会”将作品推荐给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[www.smartedu.cn](http://www.smartedu.cn)）□是 □否  |

我（们）在此申明所报送作品是我（们）原创构思并制作，不涉及他人的著作权。

作者签名：1.

 2.

 3.

年 月 日

附表3

**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**

（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）

作品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**名称请勿使用《》** | 学科 |  | 年级 |  | 作品大小 | MB |
| 项目 | 基础教育组 |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| 幼儿教育□ |
| 特殊教育□ |
| 小学□ |
| 初中□ |
| 高中□ |
| 中等职业教育组 |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□ |
| 作者信息 | 姓名 | 所在单位**（按单位公章填写）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联系信息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**@** |
| 教学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| （300字以内） |
| 课程建设情况 | （300字以内） |
| 教学应用情况及教学效果 | （300字以内） |
| 教学成果、获奖情况、推广情况 | （300字以内） |
| 其他说明 | （300字以内） |
| 共享说明 | 是否同意“组委会”将作品制作成集锦出版或在教师活动网站 等公益性网站共享□是 □否 是否同意“组委会”将作品推荐给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[www.smartedu.cn](http://www.smartedu.cn)）□是 □否  |

我（们）在此申明所报送作品是我（们）原创构思并制作，不涉及他人的著作权。

作者签名：1.

 2.

 3.

年 月 日

附表4

|  |
| --- |
|  **参赛作品汇总目录表** |
| 组织单位名称： 组织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人手机：  |
| 序号 | 组别 | 作品项目 | 学段/年级 | 学科 | 作品名称 | 作者姓名 | 作者单位（与公章一致） | 作者手机 | 通信地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注：此表仅限组织单位填写，请将该信息表电子版统一存入移动硬盘，纸质表盖章后一并报送至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。

（组织单位盖章）

 2023年 月 日